

箕 国 賦 紀 攝 盡 法 考 略  
歷 代 關 市 征 稅 記 漢 魏 紀 事



中華書局

鹽

法

考

略

丘濬編

此據學海類編本  
僅排印初編各叢書  
有此本

# 鹽法考略

明 古譽邱 濬仲深編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絲

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于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鹽種類甚多如出于海出于井出于池三種之外又有出于地出于山出于木石者大抵鹽乃生民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在也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煮水爲鹽之者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玉之膳羞其飴鹽今戎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繩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于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蒸其波而出者有汲于井而爲者有積于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出于自然與夫元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治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爲虎形以共食噏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于土中其味甘焉

管仲說齊桓公伐菹枯草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功也而煮鹽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于征榷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言曰先王塞人之養也<sub>利</sub>陰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云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見去予之形而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治于上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來矣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利至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榷幕民因官器作鹽官與牢盆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官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榷不能廢弘羊以爲此國家大業之本不可廢也元帝雖暫罷而用度不足三年而復之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榷與古今相爲終始考鹽名始于禹然以爲貢非以爲利也至周始與民共利之然亦未嘗有禁法自管仲與鹽筴也以奪民利始開鹽禁猶未設官也漢武帝時孔僅桑弘羊之徒始置鹽官立榷禁然利止西北未偏東南唐至第五琦劉晏講明殆盡而天下之賦鹽居其半然猶官鬻未始召商宋至雍熙令商人輸芻粟塞下而給以鹽鹽之開市自宋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

甄琛曰天子富有四海何患于貧宜弛禁與民共之元魏音曰聖人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其大官之用胡寅折衷而言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皆未得中道也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

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唐劉晏爲鹽鐵使，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劉晏雖善于理財，然知厚于取利，可以大得利也。

按宋人召商中鹽，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涉水陸之

虞。官得用而民不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本朝于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每引以二百觔爲袋，帶耗五觔。凡遇閏中鹽出榜召商中納，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課謂之常設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入到卽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異于

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欲救今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預令竈戶先于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每盆煮鹽以一引爲則，其益皆官爲之給，引之時每引先取舉火錢若干，商賈買鹽之後官給鈔引，俾于行鹽地方發賣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于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此法旣行不必追徵于竈戶也。不必中給于商賈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以此先行于兩淮，俟其有驗，以漸行于兩浙山東河閒焉。若夫池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

林嗣曰宋朝鹽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

按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滻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今則一水可通請行宋人轉船之法此因欲行牢盆之法處前日之中納德支之客商無鹽可給故又行運船帶鹽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與腳價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爲建倉于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卽與折算如此則官可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旣多乃令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旣多遇有急用卽出榜定直召商于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與執照給以見鹽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息矣